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国械注准20263401959	2026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男性尿道拭子、女性宫颈拭子样本中的沙眼衣原体核酸。	公司
2	副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63401960	2026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副流感病毒1型、副流感病毒2型、副流感病毒3型核酸。	苏州天隆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6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012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35,200,262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份额为35,200,262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的股份13,69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6%。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212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4日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数13,69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首次受让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加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现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3,696,600股股份已全部用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700.00万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6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上市日:2026年9月17日;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2,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89%。其中,首次授予1,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3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5.00%;预留授予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8%,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00%。

4、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某一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者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7元/股。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0,000万元;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000万元;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 2、2028年净利润为正数;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000万元;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 2、2028年净利润为正数;

注1:"减亏"比例=(考核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100%。

注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3: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考核,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含子公司)规定执行,通过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进行评价,得出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日。

(二)首次授予对象: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0.00万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六)授予价格:2.57元/股。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明	董事长、总裁	500.00	25.00%	0.97%
2	苗保刚	董事、副总裁	500.00	25.00%	0.97%
3	梁佳明	董事、副总裁	400.00	20.00%	0.78%
4	易超	职工代表董事	100.00	5.00%	0.19%
5	金红英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5.00%	0.19%
6	HYUK SHIN KANG(姜赫信)	副总裁	100.00	5.00%	0.19%
首次授予合计			1,700.00	85.00%	3.30%
预留			300.00	15.00%	0.58%
合计			2,000.00	100.00%	3.89%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0日出具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213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3,69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690,000.00元。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

八、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25	0.01%	+17,000,000	17,073,125	3.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324,049	99.99%	0	514,324,049	96.79%
总股本	514,397,174	100.00%	+17,000,000	531,397,174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4,397,174股增加至531,397,174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18.64%被动减少至18.04%;其中,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5.00%被动减少至4.84%,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10.64%被动减少至10.30%,其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15.64%被动减少至15.14%;其中,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3.64%被动减少至13.20%,其拥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3.00%被动减少至2.90%。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实现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31,397,174股摊薄计算,2026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953元/股。

十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对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额度受限,存在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单位转让限制成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相当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出售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通过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可行权数量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可行权时间与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根据现行的限售规定,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

公司用Black-Scholes模型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5元/股(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4年(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对应有效期期限的公司近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2%(中债国债对应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公司最近12个月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0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026.00	655.63	1,563.43	605.20	201.73

注1:以上激励成本测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集合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未实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山口胜先生(YAMAGUCHI MASARU)(以下简称"山口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20,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宏天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基业")持有公司股份1,711,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伟鸿")持有公司股份1,64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联欣")持有公司股份702,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山口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百欣")持有公司股份120,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口胜先生与上述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0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宏天基业、泰伟鸿、泰联欣和鼎百欣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9月15日期间,宏天基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泰伟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泰联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鼎百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宏天基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711,674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11,674股

股东名称	泰伟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646,648股
持股比例	0.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46,648股

股东名称	泰联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702,677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2,677股

股东名称	鼎百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20,105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10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宏天基业	1,711,674	0.70%	山口胜任宏天基业的董事
	泰伟鸿	1,646,648	0.68%	山口胜控制的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伟骏")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联欣	702,677	0.29%	山口胜控制的昆山伟骏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百欣	120,105	0.05%	山口胜控制的昆山伟骏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181,104	1.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宏天基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35,4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当前持股数量	1,711,67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0%

股东名称	泰伟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11,662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
当前持股数量	1,646,6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8%

股东名称	泰联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5,669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当前持股数量	702,67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9%

股东名称	鼎百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2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120,10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减持计划时间内,宏天基业、泰伟鸿、泰联欣和鼎百欣都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sway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山口胜先生

独立董事:彭连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丽芳女士

财务总监:靳希平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sway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12-5715 2590

邮箱:ir@ksway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上接90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70,185	99.6452	342,500	0.3126	46,200	0.0422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01,585	99.7651	203,900	0.1861	53,400	0.04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80,501	96.7988	203,900	2.5367	53,400	0.66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向锐、刘俊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2026年9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4	金瑞矿业	2026/9/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时 下午2:30-4:30时

(三)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十二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杨超先生

电话号码:0971-6321653

传真号码:0971-6321653

电子邮箱:qh-yangchao@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十二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10008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8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rky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6-036号),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郑永龙先生

财务负责人孟莉女士

董事会秘书甘晨霞女士

独立董事曲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rky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971-6321653

邮箱:jrk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